附件2

在线开具电子票据业务指南

一、开通申请

请未开通财政电子票据业务的市级社会组织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准确填写“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开通申请表”（附件3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5月6日—30日前报市财政局综合处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宣俊杰87715035；李振刚电话87715050；地址：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）。

二、开通方式

各单位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（互联网开票模式）自行开通；也可以填报“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开通申请表”，由杭州市财政局汇总后委托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代开通。

**1.浙江政务服务网开通（互联网）**

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/www.zjzwfw.gov.cn/）注册法人用户账号，登陆后搜索“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开通申请”办事事项，按照指引完成操作。

操作指引：（<https://oauth.zjzwfw.gov.cn/login>.jsp）【打开网址】—【是否有法人账号】—【有/输入法人账号密码；无/去注册】—【搜索“财政电子票据开通申请”】—【点击在线办理】—【发起申请】—【填写单位统一信用代码、签章名称和起始时间】—【点击保存】

**2.委托代开通**

各单位报送“开通申请表”纸质材料后，同步将申请表格电子文档（无需盖章的可编辑文档）发送至fssr2019@qq.com电子邮箱，由杭州市财政局汇总后委托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代为开通。

1. 咨询服务

各单位在开具电子票据过程中，遇不明事项，请咨询市财政局，联系电话：87715050，87715035；

技术支撑热线电话：张工18658267707、林工15068132762；0571-56081789-818/8820/8829/8808/8811/8869/8822/8885/8812/8868/8805。